【文字解读】曹政办字〔2024〕5号曹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进一步深化改革促进乡村医疗卫生体系高质量健康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

日前，曹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进一步深化改革促进乡村医疗卫生体系高质量健康发展若干措施》（以下简称《若干措施》），现将文件有关政策解读如下：

一、《若干措施》出台背景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乡村医疗卫生体系建设，乡村医疗卫生服务能力持续提升，农村居民健康水平不断提高。完善乡村医疗卫生体系，是全面推进健康中国建设的迫切要求，也是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的应有之义。国家、省、市对进一步深化改革促进乡村医疗卫生体系健康发展分别作出一系列部署。为贯彻落实上级有关精神，促进我县乡村医疗卫生体系高质量健康发展，结合我县实际制定了《若干措施》。

二、《若干措施》决策依据

2023年2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深化改革促进乡村医疗卫生体系健康发展的意见》（厅字〔2023〕3号）、2023年12月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深化改革促进乡村医疗卫生体系高质量健康发展若干措施》（鲁政办字〔2023〕205号）和2024年4月菏泽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进一步深化改革促进乡村医疗卫生体系高质量健康发展若干措施》（菏政办字〔2024〕15号）。

三、《若干措施》出台目的

《若干措施》提出了我县乡村医疗卫生体系高质量健康发展目标。一是机构建设提档升级。二是队伍建设提能扩量。三是资源下沉提效赋能。四是管理提标优化。

四、《若干措施》落实实施

《若干措施》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提出目标任务。一是合理确定建设任务。全面摸清现况，按照优先扶弱补短原则，分年度确定建设任务。一年一起底，2024年4月底前、2025年和2026年2月底前，以镇街为单位明确年度建设机构和内容。二是稳步推进建设提升。按部署和年度任务，稳步推进，2024年重点攻坚，2025年加快建设，2026年扫尾收官。三是总结评估 。对建设成效开展全面评估，总结经验，分析问题，进一步完善政策措施。切实履行职责，加强组织领导，确保各项措施落到实处。通过强化县域统筹、加强人才队伍建设、提升乡村医生岗位待遇以及强化投入政策落实等措施，将不断推动乡村医疗卫生体系向更高水平迈进，为全县农村居民提供更加优质、高效的医疗卫生服务。

五、《若干措施》组织保障

一是压实各级责任。将乡村医疗卫生服务能力高质量发展作为推进乡村振兴重要措施，逐级建立协同推进工作机制，结合实际制定具体方案，抓好组织实施。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盘活用好现有资源，科学精准投入，避免重复建设或设施设备闲置浪费。二是落实激励政策。进一步健全镇街卫生院绩效工资制度，完善村卫生室运行补助政策，分类确定乡村医生待遇水平，切实落实医务人员薪酬待遇。三是加快工作进度。立足当前、统筹发展、谋划长远，科学制定时间表和路线图，严格按照标准要求和时间节点，加快推进，确保各项任务按期完成。依托现有信息平台，开展动态监测，加强督促指导，做好经验总结推广。